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

(晋)市监执委字〔2021〕1号

委托人：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受委托人：晋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

委托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。

委托执法范围：本行政区域内。

委托行政执法权限：监督检查权；行政处罚过程中调查取证权；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权、听证权、处罚权；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权。

委托行政执法期限：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委托期间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均应做到以下要求：

1、委托人应当监督、指导受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；

2、委托人应当对受委托人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；

3、受委托人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权，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指导；

4、受委托人不得越权行政；超越委托范围的行为，受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5、受委托人违法、违纪行使委托权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委托方 (签字)



盖章

2021年2月22日

受委托方 (签字)



盖章

2021年2月22日